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可能出售YONG TAI BERHAD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交易

出售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從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出售授權」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但低於75%，出售授權(與早前出售YTB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申報、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透過投票表決取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的詳情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i)授出出售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進一步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及(ii)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進一步出售之方式」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會於出售授權獲授出後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總代價馬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300,000港元)出售合共150,000,000股YTB股份及以總代價馬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96,984,000港元)出售合共98,28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從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期間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之日起12個月。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最高數目

本集團持有的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進一步出售之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的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

在決定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時，董事將考慮當時的市場氣氛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現行市價。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按下列條件進行：

- (a) 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進一步出售事項的價格將以現金收取；及
- (c) 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售價將不低於以下任一項：(i)緊接進行相關進一步出售事項的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平均收市價(如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交易日整日暫停買賣，則緊接該暫停買賣前交易日的收市價將被視為該交易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收市價)(「**基準價**」)；或(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出售的合共6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平均售價，即馬幣0.90元(「**早前售價**」)，高於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收購成本馬幣0.80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每月報告

為令股東及投資公眾知悉進一步出售事項的進展，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當月起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被出售或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最後一日期間每月末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一份公告。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出售授權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僅可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本重組

如出售授權12個月期間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向本集團發行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變動，出售授權須作出相應調整。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平均收市價為馬幣0.98元，高於早前售價馬幣0.90元，基準價馬幣0.98元用於說明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基準價馬幣0.98元出售，本集團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除經紀費後)約馬幣24,994,200元(相當於約45,489,444港元)，即基準價馬幣0.98元與馬幣0.80元(即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收購成本)之差額。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後)將為約馬幣136,994,200元(相當於249,329,444港元)。

YONG TAI之資料

Yong Tai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Yong Ta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Yong Tai的已刊發財務報表，Yong Ta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馬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馬幣
營業額	66,462,571	30,168,18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67,443	11,557,78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42,899	9,950,486

Yong Ta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馬幣87,850,132元(相當於約159,887,240港元)。

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150,000,000股YTB股份及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由本集團按每股馬幣0.80元之價格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購入，董事相信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戰略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持續回報。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獲150,000,000股YTB股份的買方接洽，其就每股YTB股份提出了價格馬幣1.10元的極具吸引力之要約。因此，董事會認為，早前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於Yong Tai的投資及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向Yong Tai認購的所有YTB股份。

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YTB股份(附帶於Yong Tai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亦應在機會出現時出售本集團認購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不附帶於Yong Tai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賣方透過其證券經紀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按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馬幣0.90元之價格分別出售47,133,000股及12,867,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隨後，本公司擬於公開市場上不時出售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變現本集團於Yong Tai之投資。然而，由於出售(或連串出售)全部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與早前出售YTB股份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股市波動，以可能的最優價格出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行動，就每次出售相關數目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擬從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令本集團可按有效高效的方式出售其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董事認為，出售授權為本集團提供了於12個月期間在適當時間按適當價格迅速、有效、高效地出售其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令本集團的回報最大化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在出售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YTB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但低於75%，出售授權（與早前出售YTB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申報、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透過投票表決取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的詳情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i)授出出售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進一步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及(ii)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進一步出售之方式」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會於出售授權獲授出後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成本」	指	馬幣0.80元，為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收購成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第8頁所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本集團擁有的最多14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授予董事的12個月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Yong Tai每股面值馬幣0.80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合共150,000,000股YTB股份，總代價為馬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3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馬幣」及「馬仙」	分別指	馬來西亞幣及仙，為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開門辦理證券交易的日子(不論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是否於該日整日或部分時間暫停買賣)
「賣方」	指	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ong Tai」	指	Yong Tai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YTB股份」	指	Yong Tai每股面值馬幣0.50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貨幣換算乃使用馬幣1元兌1.82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馬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